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教職員單身宿舍管理要點

一、本校地處偏遠，為提供本校教職員上班期間住宿之需要，作為宿舍安排與管理維護之依據。

二、借用對象及申請排序：

1.宿舍房間以單身教職員借用為原則，不得攜眷入住。

2.宿舍申請排序為：

(1)編制內教職員(設籍於外縣市者優先，含設籍於本縣離島者)→長期代理人員→兼代課教職員。

(2)以居住地較遠者為優先考量，其次兼任行政人員，如仍相同者，以資深者為優先。上述條件皆相同時，由總務處公開抽籤決定。

(3)宿舍如無校內教職員申請入住，若各處室辦理營隊等活動人員有住宿需求時，可由各處室向總務處申請借用。

三、借用宿舍者應填具教職員單身宿舍借用申請單(附件一)，送總務處審查登記。

四、准予借用者，由總務處與借用人簽訂借用契約(附件二)。前項借用契約，應載明所借用之宿舍別、借用期間、借用人應履行之義務及違約之責任。

五、宿舍經分配後不可挑選或變更，如借用人逾期一個月未遷入者，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請校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，未依限遷入者以棄權論，已簽訂之借用契約同時失其效力並由校方改配他人進住。

六、借用宿舍時間以學年計算(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)為原則，期限最長為一學年，到期若續住，需再辦理申請借用宿舍。宿舍借用人若學期中離職，應事先通知總務處並在一個月內遷出；學年度結束調職或退休者應於 7 月 31 日前遷出。

七、宿舍借用人搬離宿舍時，應通知總務處，並點交所借之設備及傢俱；水電費以搬離當月整月計算（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），依最近一期水電費帳單單價及分攤金額於搬離

當日結清。

八、宿舍之借用人應遵守宿舍使用規範(如附件三)。宿舍借用人如未遵守相關規範，管理單位應予勸導，經勸導無效者，應簽報建陳校長核處，以維護其他住宿人之權益。情節嚴重者得終止借用契約。

九、本校教職員單身宿舍由總務處負責管理，每學年定期檢查及修繕宿舍設備。若因天災、事變及其他因素遭受損壞者，宿舍借用人應填具修繕申請單(附件四)。

十、本校宿舍有空餘房間可供借住時，由總務處公告，按本校所定程序受理申借。

十一、費用：

1． 宿舍管理費：依據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》第 18 條第 1 項：「主管機關於偏遠地區學校提供住宿設施，供教職員工生住宿者，得減、免收宿舍管理費、使用費、租金；其設施、設備之相關費用，屬地方主管機關所屬學校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，並依財政能力等級酌予提高補助，補助比率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原則；但情況特殊者得全額補助，屬國立學校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經費辦理。」；本校免收宿舍管理費。

2． 電費(1 樓電表-2 房，2 樓電表-2 房)：各室冷暖氣機均設有分電表，可直接以分電表上之數據（使用度數）計算各自冷暖氣機電費；公共區域及各室電燈、插座用電部分：該樓層僅一人居住時，由該居住者全額負擔；二人以上居住時，由該樓層居住者共同分攤。全層無人居住時，由總務處自學校預算代繳。

3． 水費(1、2 樓共用水表)：全棟僅一人居住時，由該居住者全額負擔；二人以上居住時，由所有居住者按人數比例分攤。全棟無人居住時，由總務處自學校預算代繳。

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宿舍管理相關法令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決議並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　　主任：　　校長：

附件一

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教職員單身宿舍借用單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申請日期	年　月　日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	
服務單位		職稱			
連絡電話		到職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
短期活動人員借用申請

1．短期活動人員有住宿需求時由各處室提出申請。

2．申請只需填妥以下欄位送核章即可。

申請處室		借用人姓名 （或單位名稱）	
借用天數	自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 至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 共＿＿＿日	借用房間	□一樓北側宿舍 □一樓南側宿舍 □二樓北側宿舍 □二樓南側宿舍
借用原因			

總務主任	人事	校長

附件二

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教職員單身宿舍借用契約

立宿舍借用契約人：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甲方) ：

(以下簡稱乙方) ：

茲因乙方服行公務需要，向甲方借用教職員單身宿舍使用，約定如下：

一、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：

(1)宿舍座落：□一樓之(□南 / □北)側宿舍；□二樓之(□南 / □北)側宿舍

(2)使用範圍：本宿舍分配房間及公共設施。

二、費用：水、電費依本校《教職員單身宿舍管理要點》第七點及第十一點規定分攤並於搬離

當日結清。

三、借用期間：以契約簽訂日至該學年結束為限，或期間乙方因調職、離職、 停職、留職停薪或退休、受撤職、休職或免職處分等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使用時終止。

四、乙方調職、離職、停職、留職停薪或退休、受撤職、休職或免職處分等情形無法繼續使用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在一個月內遷出（惟學年度結束調職或退休者，應於 7 月 31 日前遷出)，將借用 宿舍交還甲方。

五、乙方獲得政府輔助購置住宅時，應於辦妥貸款手續後一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甲方。

六、乙方應遵守宿舍使用規範，不遵守宿舍使用規範經勸導無效者，甲方得視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

處理。

七、借用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甲方得終止借用契約，乙方應配合搬遷，將借用宿舍交還甲方：

（1）倒塌、毀損致不堪居住。

（2）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機關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。

（3）用途變更、用途廢止、管理機關變更等。

（4）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，管理機關須收回時。

八、乙方對於借用宿舍及其設備應負妥善管理之責，如有人為之損壞或遺失，應予賠償。

九、乙方不得將宿舍出(分)租、轉借、調換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做其他用途，如有違反者，即終止借用契約，立即遷出，將宿舍交還甲方。

十、乙方不得在宿舍有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，如涉及法律層面，一切自行負責與甲方無關。

十一、乙方應確實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及上述有關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應即終止借用契約，責令搬遷，並應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。

十二、乙方逾期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時，甲方得依法訴請返還，相關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
十三、本契約應於通過借用申請後二週內簽訂。

十四、本契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簽訂後生效。

甲方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

法定代理人：　　(簽章)

乙方：　　(簽章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立

附件三

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教職員單身宿舍使用規範

一、本宿舍僅供單身教職員居住，嚴禁外人留宿。遇特殊情況須短期留宿直系親屬或緊急照護人員者，應事前向管理單位申請核准，且每次不得超過五日。

二、宿舍內應保持寧靜，在就寢時間，不得喧嘩、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。

三、使用者進出宿舍大門，應隨時關鎖，以防外人進入。

四、宿舍內不得擅自接用電線或使用電爐；使用酒精爐或卡式爐等烹煮設備時，應小心用火以確保公共安全。

五、遇颱風、地震、空襲、火警、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，應聽從管理單位之勸告，採取緊急措施，以策公共安全。

六、宿舍內公有家具、水電、衛生、瓦斯及安全設備等，應共同愛惜使用。

七、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，並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，嚴禁隨地吐痰、亂拋雜物，確保公共衛生。

八、宿舍內嚴禁酗酒、賭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。

九、教職員單身宿舍視同學校教育場所的一部分，全面禁菸。

十、宿舍內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。

十一、宿舍內之衛生設備，使用人應確保暢通與清潔。

十二、借用人違反本規範之規定者，由管理單位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。

附件四

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教職員單身宿舍修繕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服務單位		申請人	
申請修繕位置、項目及數量			
損壞情形及原因			
處理情形及所需費用			